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文物市场检查单》

2. 检查模块：文物市场经营活动情况

3. 检查项：是否存在文物商店、拍卖企业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、出租、质押给外国人的行为

4. 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文物商店、拍卖企业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、出租、质押给外国人的行为

5. 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未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，转让、出租、质押给外国人。

不合格情形：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，转让、出租、质押给外国人。